

「性自主」再定位

— 動態關係自主的法理轉向與性侵審理實踐 *

王曉丹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摘要

現行性侵害審理普遍沿用自由主義的「原子式個體」模型，將「性自主」簡化為靜態、單點的同意判斷，忽視了權力流動與性別結構對主體能動性的塑形。本文首先引介 Jennifer Nedelsky 的「關係自主」理論，指出其突破了對身體控制的狹義自主觀，然仍未充分回應女性主義內部價值衝突與實務操作難題。為補其缺，本文提出「動態關係自主」（dynamic relational autonomy）理論：將性自主界定為嵌入性別結構、於互動權力網絡中不斷協商、並展演能動性的實踐。依此提出司法評價的分析框架：被告如何透過語言、情感與制度資源削弱他方自主；以及受害者在不對等關係中採取的策略性行動。本文據此提出四項論證要點：（1）納入動態脈絡、（2）拆解性別關係腳本、（3）運用性別理論構成判決理由、（4）強調承認與關係責任——以期賦予「性自主」更精細且具批判性的法理意義，並為性侵案件的正義實現奠定基礎。

關鍵詞：性自主、關係自主、能動性、權力結構、受害者視角

* 本文的形成，得力於過去一年多中多場公開演講與對話的淬鍊。為因應不同受眾，我持續修訂論點，並從與聽眾——其中包括性侵害當事人——及專家的互動中，深化了我對議題的理解。主要交流場合如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臺灣高等法院的司法演講；女書店女性主義課程；女學會與鏡好聽 Podcast「不只是女性主義」之 #MeToo 對談；在左轉有書探討 #MeToo 與修復式司法的演講；范琪斐網路新聞專訪中厭女現象的討論；政大性別學程、高醫大性別所、高師大性別所的學術演講；以及法律白話文運動與出版社合辦、圍繞《傲慢的堡壘》（麥田）與《真相與修復》（左岸）的講座。每當面對公眾，我都意識到台下可能同時坐有受害者與被指控者，這種情境既帶來論述壓力，也促使我更加審慎推敲措辭。

本文草稿發表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舉行的台灣法理學會年會「時代鉅變中的人權、民主、法治」。特別感謝與會者廖宜寧、官曉薇、陳弘儒三位教授的熱烈回饋，並感謝許家馨教授、蔡宜家副研究員、林孟皇法官、簡澤濠與李旻桓於會後的深入討論，協助我進一步修訂此文。

壹、前言：問題意識與理論定位
 貳、制度困境：低定罪率與受害者的結構性邊緣化
 參、理論基底：Nedelsky 的「關係自主」
 肆、理論缺口：權力結構與女性主義價值衝突
 伍、範式轉向：從「自主」到「能動性」

陸、動態關係自主框架：偵查與審理指引
 一、動態脈絡納入：重繫「事實—證據—要件」鏈
 二、關係腳本拆解：去自然化性別敘事
 三、性別理論融入：論證結構與用語革新
 四、承認與關係責任：受害者視角與旁觀者義務
 柒、結論：動態關係自主對現行裁判的槓桿效應

看過了起訴書，我覺得很可怕。尤其可怕的是，明明裡面羅列的暴力都只是我們身邊的人所知的百分之一而已。那麼多人當下都看在眼裡，都聽見了，那些（已經超過追訴期的）事情在發生。然後還有更多發生在兩個人的空間裡我們怎麼看也看不到的，才是冰山的全貌。

（臉書上曾彥婷發言，得到其同意轉載）

壹、前言：問題意識與理論定位

在當代司法，「性自主」作為判斷妨害性自主罪名的重要理念，極需學術上探討概念內涵以及法律論證。無論是刑法第 221 條的「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是刑法第 228 條的「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都涉及對性自主此一概念的理解與判斷¹。然而，不少研究指出，司法實務依循性別刻板印象，將受害者的反應套入「理想被害人」的想像框架，因而強化了性道德²。類似地，性別運動長期批判司法實務忽略了隱含於性別關係中的權

1 性騷擾防治法新修正條文中，第 25 條增列「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作為加重要件；第 2 條第 2 項則對「權勢性騷擾」作出定義，指出此類行為係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立法理由進一步說明，「其他相類關係」亦包含演藝活動、政治活動、政黨、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等情境，若於其中利用權勢或機會對他人為性騷擾，亦屬本條所規範。此一說明對於司法實務上如何解釋與適用「利用權勢或機會」提供了具體方向，亦可作為適用刑法中「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的重要參考。此外，在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等性別平等事件的認定，也應一併參酌此項立法理由的具體內容。

2 王曉丹透過對卷宗的分析與受害者訪談指出，除了司法對「理想被害人」的期待之外，性道德秩序在筆錄製作與心證形成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不僅將女性形塑為「被觀看、被評價」的客體，也使司法人員在運用經驗法則與論理推理時，不自覺地受到性別文化中道德預設的影響。這些制度性與文化性的力量交織，使受害人更加難以抗辯或翻轉不利於自身的認定。參見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 期，2010 年，155-206 頁。而在本文關注的檢察階段則有蔡宜家的實證研究報告。蔡宜家，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1 年 6 月，1-60 頁。

力不對等，導致許多關鍵事實被錯誤解讀或忽視，進而造成對受害者的二度傷害³。這顯示出，在受害者樣貌或事實脈絡的判斷上，仍有待台灣刑事司法體系釐清與重構「性自主」的核心內涵。

要全面理解「性自主」在司法實踐中的定位，必須同時檢視法律規範與證據運作的交織層面。關於「性自主」在法律體系內的意義，除了在法律體系內討論刑法強制性交罪與權勢性交罪的競合關係、以及「強制」究竟為高度強制說或低度強制說⁴之外，還要追問實務操作的根本問題：在什麼脈絡下，哪些事實被視為重要？何種脈絡可以構成補強證據？什麼可以成為證據去推論事實？這些問題呈現在警察、檢察官與法官所製作的法律文件的各種語言表達的分類和概念，反映出司法人員對於性自主與性侵害事件的社會想像，包括他們對於個體的基本預設，以及他們對性與性別還有其中權力關係的理解模式。

當前法學界對性自主的理解，主要仍以自由主義理論為基礎，強調個體的孤立性與排他性，視他人或集體為潛在的干擾與威脅；此種觀點將個人想像為自我封閉、與他人孤立的主體，認為只有排除他者，才能實現真正的自由⁵。這樣的理解也深刻影響了性侵害偵查與審判對法律要件「違反意願」的詮釋：司法實務常以個體的身體表現與互動外觀，來推論是否存在「同意」的「決定」，並藉此判斷其「自由」是否受到侵犯或強制。然而，這樣的推論方式，實際上大幅限縮與改寫了自主的意涵，忽略了人是如何在關係中形塑與

實踐自主的可能。若我們從人的實際經驗出發重新思考：究竟是什麼讓一個人得以自主？答案往往並不在於孤立的選擇，而來自他人——來自親密關係、家庭、朋友、教師、同儕或社群中的支持與回應。人的判斷與決定無法脫離其所處的關係，它們總是在這些關係中發展與成形。

女性主義法學早已指出，集體與關係不僅不是自主的威脅，反而構成其基礎。Jennifer Nedelsky 提出的「關係自主」

3 例如，#MeToo 運動後，多位發聲者遭遇司法反擊，多個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檢評會正視檢察官與法官的性別意識問題，防止司法成為打壓工具，會中主張，司法應是伸張正義的防線，而非讓受害者再次受傷的利器。參見〈新聞稿 | 四年來人民請求成立案件仍掛零 呼籲檢評會積極進行行為模式調查 | #Metoo 運動衍生檢察官評鑑案件 遞狀暨微案記者會〉，2025 年 3 月 10 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921>（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7 日）。

4 關於性強制罪的立法模式，學界的討論大多受到性別運動的影響，主要圍繞在兩種模式之間：一是「只有可以才行」（only yes means yes），強調積極同意；二是「只有不可以才不行」（only no means no），著重於受害者的反對意思。現行我國法制採取後者，立基於受害者反對意願遭壓制的前提下。基於此框架，多數法釋義學者針對條文中「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的適用，討論是否必須符合前段所列「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的程度要求。相關學說遂發展出高度強制說、中度強制說與低度強制說等不同見解，論點多圍繞「強制」程度的界定而展開。然而，這些學理爭議多半聚焦於法律概念的內部釐清，並未深入處理司法實務以及性別運動中關於事實認定的核心爭議，亦忽略了實際案件中關於「意願」與「同意」界線的複雜性與模糊性。儘管相關法學論文已累積豐富成果，本文旨在補足其中對實務與性別權力關係的分析缺口。由於本文的論證重點並不在於討論「強制」的程度，與現行刑法釋義學的文獻並無直接對話關係，故不在此逐一列舉，讀者可依自身需求進一步參考相關研究。

5 Nedelsky 將之稱為「有界自我」（bounded self），自我是獨立、自足、與他人分離的單位，其邊界明確、可以被權利保護。她指出，「有界自我」是一種視人為封閉個體、以邊界來定義權利與國家權力的自由主義法律想像。她因此主張，這種隱喻限制了我們對自主、平等與法律關係的想像與實踐，應當被超越。Jennifer Nedelsky,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OUP USA, 2011, at 91-117.

(relational autonomy) 理論，正是對自由主義中孤立個體模型的回應⁶。她強調，人是在社會關係中生成的存在，自主性總是與性別、種族、階級等社會條件交織而成。這一觀點提供我們更貼近現實的分析框架：個體的選擇與表達，從來都不是在真空中發展，而是植基於與他人之間的互動與支持，自主性為個體在關係中的創造性互動⁷。

從「關係自主」視角檢視既有研究，仍可見一項缺口：Nedelsky 理論尚未被具體說明如何在台灣司法脈絡中「落地」，以精準處理結構與能動主體的互動關係。亟待補充的討論包括：

1. 結構 × 能動——案件的脈絡為社會結構與個體能動交織的產物，為了判斷性自主是否遭受侵害，必須發展法理內涵以評價此交互作用所形塑的思維與行動條件。

2. 操作化工具——警詢、偵查筆錄、（不）起訴處分書與判決書該如何跳脫孤立個體模型？我們需要一套「關係—權力—結構—能動性」指標與推論路徑，供警、檢、法在事實篩選與意義建構階段使用。

3. 論證語言——為真正保障性自主，司法體系必須採取何種概念與語言，才能如實呈現受害者在權力不對等中的協商與受限，而非再次複製既有性別腳本造成二度傷害？

本文主張：性自主應被理解為嵌入權力結構、在關係中持續協商的多重能動實踐。為回應「結構 × 能動性」的理論張力，

並補足實務操作與論證語言的缺口，我提出「動態關係自主」（dynamic relational autonomy）框架，將關係強度、權力差距、資源依附與風險管理等面向轉化為可觀察內容，提供檢警蒐證、證據評價與要件認定的具體指引。適用此框架時，檢察官與法官須重新界定「相關事實」和「證據意義」，以及其與「構成要件」的連結，拒絕將性別化論述視為理所當然，並以性別權力理論拆解關係腳本，重塑判決說理。動態關係自主同時從受害者視角出發，將司法的旁觀者責任與復原需求一併納入考量，為性侵案件的證據推理與法理調整開啟可落地的批判路徑。

貳、制度困境：低定罪率與受害者的結構性邊緣化

在性侵害案件中，法律理應為受害者提供保護與支持，但實際運作卻遠未達成這樣的目標。根據非正式的統計，在台灣，每發生 100 件性侵事件，僅約 10 件會被通報⁸。而在這些通報案件中，起訴率約為七分之一⁹，也就是說，這 10 件通報案

6 Jennifer Nedelsky, *supra* note 5, at 3-11.

7 Jennifer Nedelsky, *supra* note 5, at 158-173.

8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23 年啟動的性暴力事件求助態度網路調查，回收 876 份有效問卷。調查顯示，高達九成受害者沒有向警方報案。參見自由時報，台灣性暴力 4 成從未對外求助 未通報黑數恐逾 2 萬多件，2023 年 4 月 18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7381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7 日）。

9 呂苡榕，通報數與起訴量七比一，性侵案件為何走不進司法裡？，今周刊，2019 年 4 月 29 日，<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4290029>（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7 日）；吳柏軒，台灣性暴力 4 成從未對外求助 未通報黑數恐逾 2 萬多件，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18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7381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7 日）。

件中，僅有約 1.5 件會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最終獲得定罪的案件更是少之又少——每 100 件實際發生的性侵事件中，僅有 1.2 件能夠成功被定罪。此外，即使獲判有罪，也未必代表加害者會真正受到實質服刑。在這些定罪的案件中，有三分之一僅被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以易科罰金¹⁰。換言之，每 100 件性侵事件中，最終真正入獄服刑的加害者不到一人（約 0.8 人）。如此低的定罪與服刑比例，不僅揭示了制度的失靈，也造成一種惡性循環——因為知道受害者多半不會報案，即使報案也難以獲得起訴與定罪，即便定罪也不一定需要入獄服刑，行為人反而更有恃無恐——強化了行為人的僥倖心理，受害者則陷入更深的沉默，增加了性侵事件發生的頻率與風險。

這清楚顯示出制度在執行面上的嚴重落差，也深刻反映出受害者在進入司法程序後所面臨的無力與挫折。追訴的本質源於受害者的復仇，西方現代法發展成改由國家刑罰權來擔此重任，其運作核心在於國家與被告之間。刑事訴訟制度強調控辯對等，將整個訴訟關係建構為國家與被告之間的對抗架構，而此一改變最初在於因為「大家預期受害者會太憤怒、太不理性、太固著於應報懲罰，所以不能信任」¹¹。此種將報復性的私人制裁轉化為由國家執行的中立程序，強調被告的防禦權保障並弱化了受害者程序性對話的角色，這固然出於對刑罰權力節制的原則，但同時也導致了權力分配的失衡¹²。當國家成為刑罰的啟動者，程序的重心也隨之轉向加害人——

特別是對其程序權利的高度保障——而受害者則被邊緣化為一個不具主體性的證據提供者¹³。

對多數受害者而言，他們不僅期望加害人受到懲罰，更渴望自己的經驗能被相信、被聽見、被理解。他們要的不只是個別的懺悔，而是希望從關係網絡、社群、乃至國家機器本身獲得「承認」¹⁴。現實的狀況卻相反，現行體制中，他們從警詢、偵查到審判，所經歷的卻是一次次被質疑與挑戰；被告及其辯護人擁有全面質證的

10 性侵害事件一審定罪率約在 80-90%，參見司法院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6 月 9 日）。關於權勢性侵起訴與定罪困難，參見監察院調查報告，這份監察院調查報告起因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一位女性職員疑似遭到前雇主權勢性侵後輕生，報告深入探討了權勢性侵害案件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指出相關主管人員可能缺乏性別平等意識，調查內容包括該女職員輕生事件的實情、衛生局處理匿名檢舉的過程，以及權勢性侵害案件受害者面臨的挑戰。監察院，權勢性侵害案件調查報告，監察委員紀惠容、張菊芳申請自動調查，2022 年 7 月 13 日，<https://www.cy.gov.tw/public/Data/112mo/111%E7%A4%BE%E8%AA%BF0017.pdf>（最後瀏覽日：2025 年 5 月 7 日）。

11 Judith Herman 著，吳妍儀譯，真相與修復：創傷倖存者如何想像正義？，左岸出版社，2025 年，54 頁。

12 例如，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2020 年）雖肯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為兼顧揭露事實與保護被害人，然而，大法官也強調，為保障被告的詰問權與公平審判權，法院在適用此條文時須嚴格審查；若採用被害人於偵訊時的陳述作為證據，必須讓被告有機會詰問其他證人，並以其他證據補強，不能只靠被害人警詢時的陳述作為定罪的唯一或主要依據。李佳玟批判但大法官所建立的「不得以警詢陳述為唯一或主要證據」與補強證據的高標準，反而使檢察官在無法取得其他直接證據時難以起訴或定罪，對於那些因創傷而無法出庭的被害人而言，等同於失去了司法保護的機會，導致被害人面對更高的舉證門檻。參見李佳玟，被告訴訟權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失衡——評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7 期，2021 年 3 月，213-282 頁。

13 Judith Herman，同註 11，49-61 頁。

14 Judith Herman，同註 11，81-92 頁。

機會。此一架構雖有其法治原則的正當性，但作為證人的受害者，他們的每一句話都被視為待證明的命題，在不信任的氛圍下被逐項檢驗¹⁵。這樣的制度運作，實質上將受害者的主體性消解為證據鏈中的一環，他所說的話不再是作為一個擁有經驗與感受的人的敘事，而是淪為證明是否「違反意願」的工具。當司法無法看見這種制度性偏斜，它所標榜的保障與正義，也就無從落實¹⁶。

面對如此制度性邊緣化受害者，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刑事司法中「性自主」的理解框架。「性自主」應該要是一個關乎受害者尊嚴與倫理的核心價值，不應只是被還原為形式要件中原子式個體的獨立決定，也應避免傾斜的受害者角色制度而壓抑其創傷經驗的重現。傳統自由主義視角將受害者簡化為獨立於他人的自由決定個體，忽略其在權力關係中所受的壓迫與限制，也無法回應受害者渴望被理解與承認的倫理訴求。此時，「關係自主」理論提供了一種可能的出路。它不僅挑戰孤立主體的想像，更強調個體自主是在關係與社會脈絡中生成的實踐。若司法系統能納入這樣的觀點，將有助於重構訴訟程序中的主體對待與論證邏輯，使受害者得以作為關係中的行動者發聲。下一章將進一步介紹 Nedelsky 的「關係自主」理論，並探討其如何為性侵害案件的司法實踐提供新的視角與方法。

參、理論基底：Nedelsky 的「關係自主」

要理解「性自主」的意涵，必須先回到更基本的問題：何謂「自主」？傳統自由主義的主體模型將「自主」理解為原子式個體獨立做出選擇與決定的能力，預設人可以脫離他人影響、作為完全自足的決策主體。這樣的理解也潛藏於刑法與司法實務對「性自主」的處理方式中。然而，這種孤立的自主觀忽略了人在現實中總與他人交織互動，也遮蔽了權力如何在關係中運作、限制個人選擇的可能性。

Nedelsky 在其 2011 年的著作《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中對傳統自由主義理論提出深刻批判，主張應以「關係自主」（relational autonomy）取代傳統的個體自主觀。Nedelsky 批判理性主體的預設，她指出這將人類簡化為抽象、理性的個體，刻意忽略實存個體間的差異性。這種預設將理性從身體、感情、社會結構中抽離，並將身體視為受控制的對象。她強調，這樣的理性主體想像，反而妨礙了自主（作為自我導向）與平等（作為道德前提）的真正實現¹⁷。她主張「自我」、

15 多數的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因其立場與被告對立，陳述目的可能在促使追訴，因此可信度通常較低。例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789 號判決：「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

16 Judith Herman，同註 11，81-92 頁。

17 Jennifer Nedelsky, *supra* note 5, at 3-11.

「自主」與「權利」這些自由主義核心概念從來不是在孤立狀態中產生，而是在與他人互動、於制度與社會實踐所塑造的關係網絡中生成。自我並非是獨立且有邊界的；自主也不是自給自足的能力；而權利則不應該被理解為阻止他人與國家干預的屏障。

Nedelsky 批判「自主 = 控制」的傳統觀點，指出它同時奠基於「心靈 / 身體」二分與「身體即個人財產」的隱喻：既然身體被視為私有物，就推論個體必須時刻「管好」這件財產，才能算是自主。她提醒我們，若把控制視為自主的核心，法律便傾向以「誰能控制，誰就負責」來劃分責任。然而，控制往往只是幻覺——面對疾病或突發事故，沒有人能真正掌握自己的身體或外在世界。若如此，將責任與控制機械地綁在一起，不但無法反映現實，更可能抹消他人在互動中的主體性，與平等的道德基礎相衝突¹⁸。Nedelsky 因而主張：自主應建立在真實存在的互動與關係之上，而非虛構的全面控制。

在 Nedelsky 的觀點中，「關係自主」不僅是一套理論，更是一種重新觀看世界的方法。她提醒我們：主體性與選擇能力從來不是孤立生成的，而是深植於社會關係、文化脈絡與權力結構中；同時，身體與理性彼此交織，構成主體的一體兩面，使我們無法脫離具體經驗而存在。基於這樣的主體觀，便須正視個體差異，並回答兩個核心問題：差異的個體如何可能平等？我們又該用什麼語言描述「自主」？Nedelsky 的回應有二：其一，平等奠基於

對全人類的道德承認；其二，「自主」應被理解為「創造性互動的能力（capacity for creative interaction）」，也就是肯認差異並與他人建立有意義關係的能力¹⁹。由此，「自我」、「自主」與「權利」三者環環相扣：「自我」在家庭、朋友與制度性網絡的關係中不斷生成；「自主」是在這些關係中培養行動與判斷的能力；而「權利」則促成信任、責任與照顧關係的制度安排，提供支撐與保障，使其免於受損。

關係自主理論由此出發，促使我們重新檢視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如何透過社會實踐再製不平等，並主張公共政策與法律應正視這些關係結構。Nedelsky 以加拿大 1992 年性侵害法修正為例，說明她所主張的關係方法（relational approach）在法律實踐中的應用。新法以「積極同意」取代以加害者意圖為核心的傳統同意概念，改以雙方關係互動中的語言與行為作為重點，打破對「女性想要什麼」的刻板假設，並強調建立同意需要透過溝通。這項改革以關係脈絡為基礎，展現了法律在改變性暴力文化中的潛力。

總體而言，Nedelsky 的關係自主理論不僅提供了批判傳統自由主義自主觀的堅實基礎，也啟發我們重新思考「性自主」。然而，若要使此理論真正落實於司法實務的性侵害案件中，仍需發展出更具操作性的工具，特別是在制度化流程中如何還原告訴人的主體經驗，使法律不再成為壓迫

18 Jennifer Nedelsky, *supra* note 5, at 307-361.

19 Jennifer Nedelsky, *supra* note 5, at 158-173.

的延伸，而能轉化為支持關係中自主實踐的力量。

肆、理論缺口：權力結構與女性主義價值衝突

Nedelsky 建構出一種更為複雜且貼近現實的自主概念——它不假設一個先驗穩定的主體，而強調主體是在關係中生成，並持續面對來自權力結構的影響與挑戰。此一包含權力與性別結構關係的自主概念，有別於法律實務上對性侵害的操作——法律上對武力和抵抗的定義是以男人在酒吧鬥毆的方式為基礎的²⁰，而「關係自主」較為貼近女性應對威脅和武力的方式。在這個意義下，Nedelsky 的理論也與許多女性主義思想進行對話，尤其參考了 Catharine MacKinnon 與 Judith Butler 兩位對性別權力與主體性有深刻貢獻的理論家。她指出，MacKinnon 強調的，性別階層（sexual hierarchy）在性欲特質（sexuality）的實踐，男性與女性地位不對等，女性經常處於被支配、被壓制的位置。這種權力結構深刻影響了女性的身體經驗與性自主的可實現性²¹。另一方面，Butler 的理論則提供了另一種對權力與主體的拆解方式。她認為主體不是先驗存在的，而是在社會規範的框架中，透過不斷重複的「展演」（performance）而生成的。性別不是固定的身分，而是一套持續被演練、被施行的行動模式²²。Nedelsky 引述這些性別與權力結構的理論提醒我們，主體的形成總是與權力規訓緊密交織，而不是源自個體內在的本質。

正因為對性別結構與主體生成的理解方式不同，女性主義法學在面對性暴力問題時也出現了截然不同的路徑與策略。有些理論強調應加強國家刑罰介入來保障女性免於性暴力侵害，有些則關注國家權力本身所帶來的規訓與排除。當 Nedelsky 考慮到女性主義者對國家在解決性暴力行為的作用存在爭論時，她透過對比女性主義者 Ann Jones 和 Janet Halley 支持或反對性暴力法律的對立立場，來展現女性主義法學不同價值觀之間的思想分歧。簡言之，Jones 相信女性有絕對免受身體傷害的權利，而 Halley 則指出當國家干預時，它會強加一種規範化的標準，實際上會壓抑多元性觀念，甚至懲罰非常規的性別表現²³。雖然 Nedelsky 強烈同情在關係背景下建立界線，保護女性免受破壞性行為的侵害（她認為男性的暴力行為比法律對男女私生活的侵犯更危險），但她似乎也確

20 女性不僅沒有被社會化為粗暴、骯髒或使用武力，她們還被積極地社會化為要有禮貌，永遠不要冒犯別人，永遠不要說「不」，因為這會「傷害別人的感情」。很少有女性受過格鬥訓練，即使受過訓練的女性也可能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最好的生存方式就是不要通過反抗來激怒性侵犯。由於研究表明反抗會使暴力升級，因此大多數專業人士建議婦女在決定是否反抗以及如何反抗時，要聽從自己的「直覺」，如果無法立即逃脫，就不要進行身體反抗，以免使自己受到更大的傷害。這就給性侵害受害者帶來了一個「自相矛盾」的問題：雖然專家建議女性在意識到尖叫沒有用且逃跑不可能後不要進一步反抗，但如果女性沒有表現出真誠的身體反抗，她們就不會被相信。Susan Estrich, *Real rap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1 Catha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at 161-165.

22 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Routledge, 2002, at 24-25.

23 Jennifer Nedelsky, *supra* note 5, at 158-173.

信關係方法需要納入 Halley 學術研究中的價值偏好。Nedelsky 的目標是表明關係方法足夠廣泛，可以支持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性傷害觀念，並且它有能力培養一種對價值觀的開放感。她對截然不同的學術觀點的公正討論為開放的價值觀審議提供了一個極好的模型。

然而，Nedelsky 的理論雖然對於衝突價值具有開放性，但是仍不清楚關係方法究竟要把我們帶向何方²⁴。Halley 的女性主義批評不僅指向對國家干預的擔憂，也指向定義好（或非暴力）和壞（暴力）性行為的（非正式和關係建構的）規範框架²⁵。如此一來，一旦對熟識者性侵害的原因產生不確定性（當它不再能簡單地歸因於男性或女性性別角色的不當表現或違反界線時），那麼我們也可能失去信心，難以相信設定身體「界線」的性自主是對抗熟識者性侵害的解藥。Nedelsky 的框架足夠寬泛和細緻入微，可以敏感地應對這種可能性，但這種研究線索表明了對自由主義的更根本的批判，而不是關係方法所提供的。

當我們將關係方法置於當代反女性主義情緒與新自由主義治理邏輯之下，進一步的疑慮也隨之浮現。從上述女性主義辯論可以看出，Nedelsky 雖設想法律能夠推動多元性觀念，然而實證研究卻指出，這樣的願景在現實中面臨諸多限制。當法律實務與性別文化深度交織，關係方法所強調的關係脈絡與主體協商，往往難以在制度運作中具體落實。例如，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檢警與法官對於雙方「關係」的

理解，常被性別刻板印象與社會規範所主導。法庭內的論證邏輯，習慣將受害人行為解釋為「欲迎還拒」、情感糾葛或不夠堅決的拒絕，而非看見其在權力關係下的限制與掙扎²⁶。這樣的論述方式，不僅無法處理權勢與暴力的灰色地帶，更在無形中削弱了受害者的可信度與主體性。

更進一步地，在新自由主義治理的框架下，「關係」語彙本身也逐漸被體制所收編與馴化。企業管理、人際輔導、甚至法律政策，都越來越傾向以「關係修復」、「協商溝通」等語言來替代對權力不對等的結構揭露與批判²⁷。這樣的轉向雖看似柔性與進步，實則有時反而遮蔽了制度暴力的存在。尤其在性暴力案件中，若司法或社會輿論過度強調雙方互動的模糊性與協商性，反而可能削弱對加害者責任的追究，並使受害者再次陷入需要自證「非合意」的困境。

因此，Nedelsky 所提出的關係方法，在今日的制度與治理語境中，既有其啟發性，也面臨其侷限性。她所主張的「開放性價值觀審議」雖富於理想性，卻仍缺乏足夠的制度工具來辨識與對抗那些潛藏於制度操作內的權力運作模式。特別是當性

24 Kristin Bumiller,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By Jennifer Nedelsky",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2:2, 2014, at 534-536.

25 Kristin Bumiller, *supra* note 24, at 534-536.

26 王曉丹，同註2，155-206頁。

27 Wendy Brown, *Undoing the demos: Neoliberalism's stealth revolution*. New York: Zone Books, 2015, at 115-150.

侵害的司法判斷需依賴高度脈絡化的事實建構時，關係方法如何協助司法從性別權力不對等的日常實踐中，萃取能夠支持正義裁決的標準與原則，仍是一大挑戰。

換言之，關係方法若要真正回應女性主義法學所關心的主體性、傷害與正義等問題，就必須從理論層次轉進到操作層面，提出具體的分析策略與介入機制。它必須能夠處理主體之間既有連結又有衝突的關係，能夠辨識哪些互動是在不平等條件下進行的協商，或者哪些則是在制度默許下的壓迫重現，而這些不平等條件與壓迫是否被利用往往是判斷性侵害的核心。否則，關係方法將有可能陷入理論上的寬容與多元，卻在實務上成為無力的觀察者，難以介入真正的壓迫與不公。

綜上所述，Nedelsky 的關係方法雖成功揭示主體生成的社會性與權力結構的滲透，但在實務層面如何辨識關係中的不對等、理解主體在限制條件下的選擇與反應，仍有待進一步發展。特別是在妨害性自主的案件中，司法實務往往預設「自主人格」能夠清楚表達同意或拒絕，忽略了個體所處的關係條件與性別權力結構對其行動可能性所產生的制約。若僅以法律形式邏輯審視受害者的行為表現，而未將其置於具體的社會與情感脈絡中加以理解，司法判斷將可能錯失對真相的把握。本文下一節將進一步轉向司法實務中的觀察與經驗，聚焦於性侵案件中法官與檢察官如何實際操作關係方法，揭示司法如何在制度框架下建構事實、評價行為與分配責任，並評估這樣的操作邏輯是否真能回應

關係自主的理論期待。唯有在實作層面深化我們對「關係中之正義」的理解，才能讓關係方法不僅成為一種批判性的視角，也成為轉化制度與實踐的動力來源。

伍、範式轉向：從「自主」到「能動性」

當我們延續 Nedelsky 的關係方法，將女性主義的結構觀包含到理論實踐之中，那麼就必須從「自主」的概念延伸至對「能動性」（agency）的關注，並將主體的行動置於結構限制與權力關係之中來加以詮釋。正如女性主義法學家 Kathryn Abrams 提出能動性的觀點提醒我們，理解性暴力必須納入社會結構與權力關係對個體選擇的深層塑造²⁸。本文立基於這個觀點，主張若要更真實地理解性侵害情境中的受害經驗，司法實務應從「自主」的個體選擇轉向「能動性」的情境展現。唯有如此，司法實務才有可能發展出一種更貼近現實、更敏感於性別處境的詮釋方式。

檢察官與法官需要重新理解「自主」，自主不只是個人抉擇而已，也非一個在社會之外即可運作的理性主體，而是在社會塑形中的自我導向，在社會互動與集體經驗中形成的歷程。Carinne M. Mardorossian 批判傳統女性主義將受害者簡化為「完全無能動性」或「完全能動性」

28 Kathryn Abrams, "From autonomy to agenc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self-direction." *Wm. & Mary L. Rev.*, 40, 1998, at 805.

的二元框架，她主張性侵害審判應承認受害者的「情境化能動性」，即在結構性壓迫下仍可能展現抵抗策略（如消極反抗、事後求生行為）²⁹。當女性面對性侵害時，其消極反抗行動（如沉默、迴避、轉移話題）往往不是自由選擇的結果，而是對既有性別規範與權力脈絡的抵抗性反應。因此，檢察官與法官應重新詮釋這些反應，將其視為「受限中的能動性」，而非「不配合」、「不清楚表達反對」的被動但非拒絕行為。

檢察官與法官在起訴書或判決書中可以明白表示，受害者的「能動性」抵抗不一定採取積極對抗的形式，表現出來不一定是制式的單一理想被害人的模式。正如 Abrams 所提出的「抵抗性自我導向」（resistant self-direction）提醒我們，受害人許多反應並非直接的對抗或明確的拒絕，而是透過迂迴、間接的方式展現其對傷害的拒斥³⁰。法律若僅承認強烈抵抗（如肢體反抗或高聲喊叫）為判斷非自願的標準，將排除大量真實存在的、情境化的女性反應。現行法院實務見解已經不會誇大「前後不一致」的懷疑，司法實務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更進一步將能動性納入裁判理由：（1）認可女性在恐懼與風險評估下所採取的「降低傷害」策略，例如：離開現場、沉默不語、避免肢體接觸等³¹；（2）調整證明標準，接受更間接的拒絕表現之情況證據作為證據³²；（3）說明相關反應是女性在不對等權力關係或結構中，保護自身的能動性展現。如此做不僅可以釐清社會預設受害者應有的「適當反應」的誤

解，也能減輕受害者證明「不願意」的沉重負擔。

因此，當司法工作者願意在判決中呈現女性在結構性壓迫下所展現的能動反應，不只是個案判斷的進步，更是一種法律語言的轉化。「能動性」的視角有助於建立一種更具包容性與敏感度的司法思維，使司法人員能在偵查與審判過程中，辨識那些在壓迫結構中仍努力尋找出路的多元行動模式。這種轉化將「自主」從一種抽象、理性、瞬間決定的行為模型，重新詮釋為一種與他人互動、在不對等處境中調整與回應的實踐過程。檢察官與法官透過撰寫判決理由，不僅決定法律責任的歸屬，也是在說故事——選擇如何講述受害者的經驗，如何評價其反應與情緒，這些都會在判決中留下制度化的敘事痕跡，

29 Carine M. Mardorossian, "Toward a new feminist theory of rap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7:3, 2002, at 743-775. 另一篇文章對此文有較為詳細的討論。參見王曉丹，〈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44 期，2019 年 6 月，79-112 頁。

30 Kathryn Abrams, *supra* note 28, at 805-846.

31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侵訴字 100 號判決指出女性可能以放棄抵抗來保護自身：「自不能因被害人放棄抵抗，或其反抗、喊叫力量甚微，未為他人察覺，或不敢張揚，即認其係自願與歹徒發生猥褻關係，或未發生猥褻事實。縱 A 女因此未當場呼救，其原因如前所述，與情理並不違悖，自不能僅因 A 女未呼救即認為被告無猥褻之行為」。

32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 339 號已經明確表示補強證據的重要性：「我國行政程序法對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依性騷擾事件之隱密特性，事實審法院經調查相關證據情況，苟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合理推敲取捨被害人所述各項情節，可信其指訴具真實性者，自不得不調查相關證據以判斷其真偽，徒以未有直接證據，即摒棄其他補強之間接證據而不予採信」。

進而影響社會整體對於何為「受害」與「能動」的理解。若能以更具關係性與脈絡性的視角，來書寫並解釋個案事實，不僅可以提升司法對性別經驗的敏感度，也有助於打破二元對立的思維，使法律判決成為支持受害者主體性的公共話語平台。

然而，Nedelsky 的理論雖強調自主的關係基礎，卻尚未對「人在制度與結構中如何與他人互動」的動態關係，提供具體的分析工具或實務指引。她的關係方法為我們指出了思考方向，但若要真的影響司法實務運作，仍需要討論如何辨識權力不對等的互動、如何理解受害者在壓力情境下的反應、如何解讀當事人之間的協商與挑戰行為等，這些都需進一步發展。本文即為進一步處理以下二個問題：其一，審理者應該注意何種關係自主的條件或脈絡，也就是性自主的內涵要如何表現在司法權的論證過程？當雙方與結構對應的主體能動性具有高度動態性與脈絡性時，如何詮釋關係脈絡，避免將關係因素簡化、標準化或帶有文化偏見，而成為忽略受害者主體與心理的二度傷害？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問制度與法律論證如何促進關係自主的發展？從能動性的理論觀點出發，本文以下進一步發展出「動態關係自主」的詮釋架構。

陸、動態關係自主框架：偵查與審理指引

「性自主」並非單一個體在某一時刻所作出的清楚選擇，而是一種隨著關係、脈絡與權力條件而流動的實踐過程。在司

法偵查與審判中，若僅以「同意 / 不同意」作為衡量性行為合法性的唯一指標，將無法掌握能動主體背後錯綜複雜的關係脈絡與權力動態。因此，檢察官與法官必須進一步思考：當事人在當時的社會位置、心理處境與互動關係中，是否實際具備行使性自主的條件與空間，他們是處於何種能動性的狀況。也就是說，司法裁判中應該不只是如現在的趨勢避免以性別刻板印象作為「一般社會常情」，還要書寫針對權力與性別結構處境下「違反意願」的經驗。

本文所提出的「動態關係自主」概念，正是試圖回應此一挑戰。它一方面質疑主流法律對「自主」的原子式孤立個體理解，另一方面也為司法實務在面對性侵案件時所遭遇的判斷困境，提供一種重構觀點的理論基礎。此一觀點強調，性自主的實現仰賴關係中的協商、理解與尊重，而非制度對個體意志的僵化判定。更重要的是，它引導我們反思，現行司法制度是否真正理解當事人表達與實踐自主的空間，是否有能力辨識一方是否不當操作權力與性別結構的作為，抑或是司法在制度化的過程中複製了某些壓迫性結構。

若要讓「能動性」概念進入司法實踐，法院必須鬆動自由主義對主體的假設，從而在兩個面向上進行調整：（1）**描繪多元的性別化傷害**：起訴書或判決書可以適當納入性別化傷害（gendered harm）與壓迫的論述。過去司法論述往往以貞節道德框架來解釋女性的性傷害，後來又將身體視為邊界或財產，將性侵定義為對「個體脆弱性」的侵犯，而對男性受害者，則

常以「不夠強壯」的性別期待否定其受害經驗³³。這些都忽略了性別體制深植於人際關係與社會結構中，無法真實呈現受害者在信任、背叛等關係脈絡中所經歷的創傷——例如在自我破碎化之下，仍努力維持某種「自我掌控」狀態的掙扎³⁴。

(2) 承認人類行動與反應的多樣性與情境性，允許主體表現的變異性：能動性不是非黑即白、完全順從或完全抗拒的二元模式，而應被理解為一種在具體情境中調整與回應的策略行動。司法人員應尊重這種變異性，避免以單一、線性的反應模型來評價受害者的行為，並應將其放入具體時空脈絡中加以理解，反思過去對女性受害者的「可信度折扣」(credibility discount)，尤其當其反應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如未表現出「足夠」情緒)³⁵。如此轉變能使司法判斷更貼近現實生活的經驗與權力結構的運作，同時也為受害者保留更多行動空間，避免法律在表面保護之下，反而重現對主體性的否認與壓抑。

以下即從四個面向出發，具體說明本文所主張的「動態關係自主」在司法判斷中應如何展開與落實。

一、動態脈絡納入：重繫「事實—證據—要件」鏈

在性侵案件的偵查與審判過程中，檢察官與法官在判斷性自主的意義時，必須關注結構性與論述性的權力關係，以及人際互動中的權勢不對等，這些都是重要的動態關係脈絡。具體而言，調查或審判時，必須要考察個體在性別結構的壓迫關

係，或者社會論述生成的展演關係，並同時交織著各種人際互動，可能是師生權力(power)，也可能是同學所帶來的同儕文化壓力，也有可能是老闆跟秘書之間的職涯權勢。這個交織的「動態關係」脈絡不是固定的，而是透過互動、情感投入、衝突、協商等過程中不斷重塑。例如，Lynn Phillips 對年輕女性的訪談研究顯示，她們如何在性互動中協商能動性(如「有條件的同意」)，並批判法律系統將這種複雜協商簡化為「同意與否」³⁶。唯有深入這些交織且變動的動態關係脈絡，才能挖掘事實、建構法律論證，進而釐清是否有意願違反的問題。

如果只停留在靜態關係脈絡(例如：師生、上司與部屬、成年與未成年)，那麼看到的就只是「關係的外殼」，可能會忽略了實務操作上立基於簡化而扁平的關係理解，進行「同意」或「不同意」判斷所產生的問題——討論權勢關係，但看不見權勢。這樣的理解方式，往往會誤導我們落入錯誤的性侵害害人想像之中，認為性侵犯是出於性衝動、性欲求不滿，或將其歸因於加害者的情緒問題甚至精神疾病。

33 Aliraza Javaid, "Male rape, masculinities, and sexua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2, 2018, at 199-210.

34 Ann J. Cahill, *Rethinking rap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at 50-70.

35 Deborah Tuerkheimer, "Incredible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credibility discount." *U. Pa. L. Rev.*, 166, 2017, at 1-58.

36 Lynn Phillips, *Flirting with danger: Young women's reflections on sexuality and domination*, Vol. 8, NYU Press, 2000, at 1-253.

然而，多項研究已指出，性侵加害者所獲得的快感往往不只是來自性行為本身，而是源自對關係的控制與權力的行使³⁷。因此，釐清「動態關係脈絡」尤為關鍵：在具體的互動過程中，一方是否有表達拒絕的機會？對方是否透過語言操控或情緒施壓達到目的？受害者是否陷入一種無力感，或處於預期中的支配與服從關係之中？也因此，所謂的「動態關係脈絡」強調的並非雙方在制度上扮演什麼角色，而是在特定情境中，他們如何實踐彼此的關係，權力如何運作於其中，影響了違反意願的可能。

以作家林○含的案件來說，檢察官關於「利用權勢」的法律論證就相當缺乏「動態關係脈絡」的推敲。檢察官完全忽略高中女生在性別結構下的弱勢處境，而對於師生權勢關係的理解也僅限於官方的、正式的、制度明文的權力。在不起訴處分書中，檢察官的論證指出，犯罪嫌疑人對於在校成績「沒有任何決定權柄」，作為理由之一，構成不起訴處分而結案。部分內容如下：

陳○星雖因收受補習學費而對林女有教育之地位，然對林女之在校成績乃至於其後參與大學學測，並無任何決定權柄，且林女亦可自由決定前往上課與否，甚亦可不參加上課聽講而僅課後觀看上課錄影內容，尚難認陳○星有何利用權勢之可能，是陳○星與林女間，於臺南同心補習班上課期間，彼此應無任何監督權勢、服從配合之關係，當可認定。（摘錄自該案的不起訴處分書³⁸）

檢察官在陳○星的不起訴處分書中僅針對行為時形式上「沒有評比分數」，並未針對「性自主」的互動關係多做說明：既沒有論及林○含在未成年狀態下的各種權勢關係，更未提及具體的脈絡情境，以及其是否得以做出真正的自我意識的決定，而這件事情又是否是嫌疑人刻意甚至設計促成的。這裡被遺漏的、可能的重要事實為，犯罪嫌疑人在關係之間是否有刻意操作，例如是先刻意打壓對方自尊與自主，再透過讚賞讓對方以自己為拯救者的操作，此種大部分貶低，少部分讚賞的PUA（Pickup artist「搭訕熟手」）正是利用權勢的手法，讓對方覺得自己一定要跟隨、順從，才能夠有自我、有主體。此種鑲嵌在個人關係跟結構關係的碰撞、交織之中的PUA行為，應該要成為判斷是否侵害性自主，符合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罪的重要動態因素。

我們必須重新檢視「權勢」的法律意涵是否仍停留在戒嚴時期遺留的靜態理

37 社會學家 Diana Scully 對 114 名服刑中的性侵犯者進行深入訪談，其中有 89% 表示，在入獄前每週至少從事兩次雙方自願的性行為；另有 42% 則稱每天至少一次。這顯示，這些加害者在進行犯罪行為之前，並非處於性關係匱乏的狀態。Diana Scully, *Understanding sexual violence: A study of convicted rapists*, Routledge, 2013, at 1-218. 此外，Eugene Kanin 研究了 71 名自願揭露自身曾從事約會性侵犯、但未曾入獄的男性，他們皆為白人、中產階級且正在就讀大學本科課程。研究結果指出，這些人的行為模式並不支持將性侵犯者簡化為性慾壓抑或缺乏性經驗者；相反地，他們往往展現出對女性、約會及性活動的高度參與與興趣。Eugene J. Kanin, "Date rape: Unofficial criminals and victims.", *Victimology*, 9, 1984, at 95-108.

38 詳見臺南地檢署偵辦陳○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結案新聞稿，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布。<https://www.tnc.moj.gov.tw/297028/297162/297166/48770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4 月 3 日）。

解。教育體系本身尚未經歷真正的「解嚴」，權力與服從的邏輯依舊潛藏於師生關係的文化預設中，特別是在補習班這類灰色地帶更為難以察覺。法律實務若僅依據形式上是否具有正式的「控制權」來判斷是否存在權勢，便可能錯失對實質權力運作的理解——尤其是在性別規訓與文化內化的結構作用下，許多關係中的「支配」與「服從」往往是被遮蔽或自然化的。學生不見得意識到自己可以拒絕、或認為拒絕會帶來實質後果（如失去關注、喪失期待中的肯定、或在師長面前表現出不合群），這些內在運作的權力效應才是真正形塑「同意」能否發生的條件。若不將「動態關係脈絡」納入事實調查與法律論證，我們所依循的將只是脫離現實脈絡、形式主義化的自由意志假設。在這個意義上，司法若以「沒有打分數」作為否定權勢的依據，等於是忽視了權力在關係中如何藉由語言、情感、互動和文化內化被實踐的過程，也就是忽視了性自主被侵害的真正機制。

若我們從受害者的經驗出發，會發現性別結構與人際互動中的權力關係，往往在當事人內心深處，以片段記憶的解釋與敘事重構，逐步建構出什麼是正常的、可被理解的，甚至是允許或預期的行為。這種心理與認知的過程並非靜態，而是隨著關係的演變與社會規範的滲透而不斷變動。因此，檢察官與法官在調查與審判時，必須試圖進入這種流動的關係脈絡，從受害者的視角不斷追問：雙方關係中是否存在難以明說的權勢或不對等？嫌疑人是否

透過語言、情境或行為安排主動形塑了對方的反應與選擇？哪些事實可被視為操弄或削弱性自主的證據？這些證據又如何指向整體關係與互動的傾斜與失衡？

法律在形式上強調證據與邏輯，但在實務中，證據的意義往往必須透過詮釋而顯現。詮釋的過程從來不是中立的：它依賴法律人所持的價值觀與認知框架，包括對性別關係、權力動態與合理反應的理解。換言之，司法判斷是一種深植於特定社會文化想像中的實踐，技術操作並非全然客觀中立，而是特定摺疊時空與定格價值的活動³⁹。因此，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法律人必須意識到自身價值與評價系統的介入，並對自身詮釋所依據的規範視野保持批判與反思。

也正因此，當我們試圖理解性侵害事件中「違反意願」與「性自主」的具體意義時，不能忽略權力如何滲透我們的詮釋框架，形塑了我們對關係中曖昧、模糊與不對等的理解方式。正如 Martha Nussbaum 在《傲慢的堡壘》第七章⁴⁰所揭示的，表演藝術界的性侵害並非總發生

39 根據王曉丹與林俊儒的研究，法律中的「事實認定」並非中性程序，而是透過推理邏輯與文件技術主動建構特定的社會現實；這個研究指出，在原住民狩獵實踐的案例中，法律透過壓縮時空與格式化文件，將集體文化行動轉譯為可治理的個體問題，這突顯法律事實的生產過程內含權力與知識的作用，促使我們重新思考事實認定的技術與政治性。王曉丹、林俊儒，法律中的社會事實：原住民狩獵治理的法律技術，投稿出版中。

40 Martha Nussbaum 著，堯嘉寧譯，傲慢的堡壘：重探性侵害的問題根源、問責制的未竟之業，以及追求性別正義的道路該如何前進？，麥田，2022 年，249-300 頁。

於傳統權威明確的上下位結構中，而是在一個以激情、自戀與天分為價值核心的職場文化中展開。在這樣的場域裡，「沒有明確界線」被浪漫化為創作自由的象徵，卻也為權力濫用提供了模糊地帶。藝術導師可能以「情感交流」或「角色投入」之名，模糊專業與私密的界線，使年輕創作者難以辨識何時已被操弄、何時「同意」其實是出於壓力或恐懼。這些情境揭示了，性侵害往往隱藏在日常互動之中，而非僅存於極端暴力的場景⁴¹。

因此，若法律要有效回應此類事件中的性自主受侵害問題，就不能僅依賴靜態的角色分類或形式上的合意推論，而須更細緻地還原這些關係如何在具體互動中發生、傾斜與演變。只有這樣，法律才能避免將濫權行為自然化、日常化，並真正回應受害者經驗中「不能說不」、「不知何時可以說不」、甚至「不知有無說不」的困境。

二、關係腳本拆解：去自然化性別敘事

在性侵案件中，檢察官與法官往往依循社會既定的「男女互動劇本」來判斷當事人行為，將曖昧、順從、交換等性別化腳本視為人性常態，進而淡化其中潛藏的權力失衡與操控手段。唯有先拆解這些被自然化的敘事，才能避免把支配關係誤讀成「正常戀愛」或「情感交易」，並正確評價權勢如何侵蝕受害者的自主與拒絕空間。換言之，司法實務必須擺脫把性別權力視為天經地義的視角，轉而透過權力分析與性別意識，重新審視當事人互動中的

協商歷程與主體能動性，才不至於讓法律淪為鞏固不平等的工具。

以下對話節錄並非單指某位檢察官的個人偏見，而是折射出許多司法人員在審理性侵案件時所共有的性別想像與意識形態。某次研究訪談一位檢察官，最後他希望我了解在以「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名起訴被告時的種種掙扎與侷限。其談話內容如下：

刑法 228 就真的很難用，因為權勢性交的本質就是同意……就算不是案件，很多時候也是半推半就，這就是正常的男女交往，也是半推半就，你怎麼去認定？怎麼去區分？**不能因為他是老師，就說半推半就，就是一種犯罪……**有時候就是這個月的生活費還沒給，如果給就同意……況且，每一個人的生活都跟權勢有關，就算在家裡，就算是夫妻，**夫妻的性都跟權勢有關**，例如沒有生小孩，沒有工作的女生，就靠她老公，她根本就是權勢的被支配者，她不願意的時候，你從旁邊看，就算有監視器全拍，也很難認定是否有利用權勢。……**張愛玲說，女生的愛要的是崇拜男生，男生的愛要的是征服女生**，這就是某種權勢啊，**男女交換本質就是權勢性交……**一般人就是這樣，甚至這就是戀愛高手……你仔細去分析，你就會發現所有的男女關係他都有 PUA 的程度，只

41 本土的案例參見黃郁晴導演的舞台劇以及舞台劇的劇本。參見黃郁晴，藝術之子，逗點文創結社，2025 年，1-228 頁。

是有的技術不好，或者是有的自動上鉤那 PUA 程度就低……所以這類案件真的很難。

這位檢察官原本談的是認定「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的辦案困難，但在論述過程中，他的語言逐漸轉向一套自然化的人性與性別論述，將權勢關係視為兩性交往的常態與本質，並主張「男女之間的交換本就是權勢性交」。這種觀點不僅將支配與服從的關係正常化、日常化，更認為不宜動用國家刑罰權來加以處罰。他更進一步提出，如果這類互動都可構成犯罪，那麼日常中大量的「曖昧」、「交換」與「半推半就」就會被認定為性侵害，導致起訴範圍過於寬泛，與民眾的現實生活脫節。

這種論述邏輯凸顯了法律實務中一種潛在卻根深蒂固的預設：即以主流性別文化作為偵查與判斷的前提與依據，進而排除了對性別權力與濫用關係的批判性理解。這位檢察官不僅將異性戀關係中常見的權力不對等視為自然現象，甚至以「張愛玲的愛情觀」與「戀愛高手的 PUA 技巧」⁴² 為例，將性別權勢互動合理化為愛情與性關係的常態邏輯。他的話語運作方式，正好驗證了 Catharine MacKinnon 的核心批判：只要我們將這些互動視為「性」而非「暴力」，我們就無法批評這種性之中所包含的壓迫與剝削⁴³。性別化的權力不再被視為壓制女性主體的關鍵問題，而僅僅成為文化情趣與戀愛策略的一部分。

性侵害究竟是「性」（如前述檢察官

所預設）還是「暴力」（為了反駁此種預設而提出的對應論述），其實構成了一條錯置的二分線。MacKinnon 曾指出，女性主義者之所以批判「性」，目的在於揭示性別權力如何滲入日常性的性實踐——而非以僵硬的性別規訓粗暴套用於親密關係——使得權力與暴力得以在「愛」的名義下被掩飾與合理化⁴⁴。當該名檢察官宣稱「即使是夫妻、戀人或經濟上相互依賴的關係也存在權勢」，並進而推斷權勢性交難以被歸類為犯罪時，他其實忽略了權力在具體情境中可能出現的質變與濫用；換言之，他將「權勢」自然化為一種無所不在、與壓迫無關的常態關係，從而迴避了對權力失衡所造成之實質傷害的辨認與評價。

性暴力的問題不在於「是否有權勢」，而在於這種權勢是否被用來削弱、操控、或迷惑他人，使對方實質上喪失拒絕與協商的可能。權勢性交罪的立法目的，正是為了回應那些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中發生的「表面同意」，而非混淆所有性關係的合法性。如果將所有性關係都視為具有某種「權勢成分」，將等於否定權勢性交的法益保護，反過來模糊了權勢性交罪應受保

42 PUA 的技術包括快速建立親密感「love bombing」、間歇性獎勵與「黑暗三角人格」（Dark Triad）高度重合，旨在製造情感依賴。實驗顯示，PUA 使用者更傾向將受害者「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合理化性侵害行為。Minna Lyons, et al, "The dark triad and sexual assertiveness predict sexual coercion differently in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7-8, 2022, at NP4889-NP4904.

43 Catharine A. MacKinnon, *supra* note 21, at 86-87.

44 Catharine A. MacKinnon, *supra* note 21, at 171-173.

護的邊界，讓在性別權力結構下的性侵害行為變得不可辨識⁴⁵。

此外，這種自然化的性別敘事也排除了多元性別經驗與非典型性行為。Courtney Fraser 指出，主流觀點多半將性暴力原因歸咎於厭女症，但常忽略另一種隱性的性別歧視——表面上看似體貼的「仁慈性別歧視」（例如騎士精神），把女性描繪成缺乏自主能力的人，導致男性常誤以為女性願意發生性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意願——這種看似友善的態度其實強化了強暴文化，讓性暴力變得合理、正常⁴⁶。這樣的性別觀不只影響社會，也滲入法律系統，它假定一個特定的男女互動劇本為真實、普遍、可信的性經驗規範，忽略了同性戀、跨性別者、以及其他性少數群體在權勢互動中的處境。更嚴重的是，它要求受害人展現符合此一性別腳本的「合理反應」，否則便難以被相信或獲得司法保護。當女性提出強制性交或性騷擾指控時，常被懷疑與嚴格檢視，必須證明自己「沒有同意」，而這樣的「非同意」在充滿性別不平等的文化中，常被模糊與忽視。

因此，檢察官與法官在審理此類案件時，若將性別化的行為劇本視為「常識」或「社會經驗」，而未能從權力與結構的角度分析受害人所處的行動限制，便會不自覺地落入一種以文化遮蔽暴力的制度陷阱之中。主要的問題在於，這是一套制度化的判斷框架——它預設「真實的性」總是混雜著誘惑、曖昧與策略，也因此將不對等關係中的權力操弄合理化，甚至看作

戀愛中的「情趣」與「技巧」。真正困難的不是如何分辨「戀愛」與「性侵」，而是司法是否具備足夠的分析工具與性別意識，去辨識那些被文化語言所掩蓋的權力操弄與壓迫行為。Ben A. McJunkin 針對詐騙強暴，從「規範男性氣質」（normative masculinity）的視角切入指出，男性若透過欺騙獲得性行為，在多數情況下並不被視為犯罪，那是因為男性的社會地位長期以來被建構在「性征服」的成就之上——這種觀點將女性的「同意」視為男性證明其性成功的門檻，而女性的「拒絕」則被理解為對男性地位的挑戰——這展現了法律如何在無形中維繫性別秩序，這也是延續了過去強暴被視為對男性「擁有」女性的權益之侵犯，如今依然以新的形式維護男性主導的性別權力結構，而非真正保障女性的性自主⁴⁷。只有當我們拆解這些看似自然的性別腳本，司法才有可能看見被掩蓋的暴力，承認受害者在不對等關係中展現的有限能動性，進而做出更貼近真實與正義的判斷。

對於關係的認定必須回到大眾對於性與性別的社會實踐，兩性關係並非建立在

45 Nicola Lacey 批評，性犯罪法律把人的身體隱喻為一種特殊的「物件」，其目的主要在保護受害者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因為個人有權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身體，所以侵犯這種控制權就會構成性犯罪。她主張既要解構心身二元論，又要重新將身體置於優先地位。Nicola Lacey, *Unspeakable subjects: Feminist essays in legal and social theory*, Bloomsbury Publishing, 1998, at 104-117.

46 Courtney Fraser, "From ladies first to asking for it: Benevolent sexism in the maintenance of rape culture." *Calif. L. Rev.* 103, 2015, at 141-203.

47 Ben A. McJunkin, "Deconstructing rape by fraud." *Colum. J. Gender & L.*, 28, 2014, at 1-47.

崇拜與征服，愛情也不是只有表面條件的交換，而是包括相互成長與支持的動態關係。檢察官或法官不只要避免採取崇拜與征服的邏輯侵害個體自主，還要有意識地挑戰行為人各種性別化的抗辯。這些多樣的、對己有利的抗辯敘事包括：這是一般常見的交往關係（**歡迎還拒，雙方為正常的性別常態**）、交換關係（**索取財物或性感衣著的互動關係**）、不滿關係（**告訴人撒謊或者報復，甚至是在利用取消文化**）。檢察官和法官需要避免自己預設了上述對性與性別的錯誤想像，因而忽略了受害者豐富的多樣性，畢竟沒有該是一個「理想受害者」的樣貌，從而不再複製性別結構下評斷女人好壞的敘事邏輯。

因此，要真正拆解這些關係腳本，偵查與審判的焦點必須轉向雙方互動過程中的「協商」與「關係權力配置」：是否存在協商？協商是否對等？是否有以支配性策略削弱對方自主的行為？熟識者性侵的常見模式，包括孤立、羞辱、控制外貌與社交行為、情感操弄、再到拯救與補償的反覆操作，都是壓縮他人性自主空間、操控其心理認知的重要手段。這些互動雖未必符合傳統對「暴力」的直觀想像，卻可能造成實質上的控制與壓迫，使受害者在心理與關係中逐漸失去拒絕的能力與行使自主的可能。換言之，行為人的目的如果是透過權力與關係手段來剝奪對方的主體性，並削弱其對「性自主」的理解與判斷，這樣的操作行為本身就構成對性自主侵害行為的一部分。因此，檢察官與法官必須回到具體互動與關係動態中，理解性自主

是如何被一點一滴地侵蝕，而不是僅從單一行為是否「強暴」來評價整體案件。

三、性別理論融入：論證結構與用語革新

在性侵害案件中，法律裁判的核心不僅在於行為的具體定義與證據的佐證，更在於如何理解並詮釋「違反意願」與「自主」的概念。過往司法實務多採取自由主義式的主體模型，將「自主」視為一種清晰、穩定且可個體衡量的狀態——即當事人是否有明確表達「同意」或「拒絕」。然而，性別關係理論的發展指出，這種靜態的、自我封閉的主體模型忽略了權力、關係與文化敘事對女性經驗的深刻影響。因此，檢察官與法官若要在性侵案件中做出更貼近現實且具正義感的判斷，必須運用以能動主體為基礎的**動態關係自主理論**，並整合四個關鍵的性別理論視角：**非自願性交的受害者視角、性別暴力連續體的概念、文化性別支架的解構、以及厭女文化壓制女性主體的法律觀**。

首先，研究顯示，超過半數曾遭強暴情境的女性並不以「強暴」命名自身經驗⁴⁸。

48 這項研究比較了兩組女性：一組 33 位認為自己經歷了強暴，另一組 56 位則沒有這樣認為，儘管經歷相似。結果顯示，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的女性多半年紀較大、不認識加害者、遭遇較多暴力，且情緒反應更強烈。若加害者不是男友、是在睡夢中被侵犯，或對方使用暴力，女性較可能認定為強暴。相反地，若加害者是男友、自己喝醉或遭遇較不典型的侵害行為，則較不會被視為強暴。研究指出，社會對強暴的刻板印象會影響女性如何看待自己的經驗。Arnold S. Kahn, et al, "Calling it rape: Differences in experiences of women who do or do not label their sexual assault as rap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7:3, 2003, at 233-242.

此一「自我命名」與法律對「非自願性交」的定義之間的落差，凸顯了法律話語與當事人主體感受的斷裂。倖存者多改用「被迫性交」或「受壓性交」來描述那些雖無明顯暴力威脅、卻非出於自願的情境，展現了在權力不對等下的「受限能動性」。因此，司法應當讀懂這些複雜敘事，承認違反意願情境中的內化認知模式與動態能動性——這正是「關係自主」所強調的核心。

其次，Liz Kelly 所提出的「**性別暴力連續體**」概念打破了對性暴力的「層級式理解」。「層級式理解」將性暴力分為程度的不同分別論斷：性猥褻的定義為不屬於性侵害的行為、性騷擾的定義為不屬於性猥褻的行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的性霸凌定義為不屬於性騷擾的行為。「**性別暴力連續體**」主張各種性別暴力並非孤立事件，這些侵害彼此相互交織滲透，具有連續性、關係性與歷程性⁴⁹。當檢察官與法官處理性侵案件時，若僅就「案發當下」來判定是否構成犯罪，而忽視事件前後脈絡的程度不一的性暴力——包括長期控制、心理操弄、脅迫性的關係模式——將無法全面理解性侵害的樣態。

舉例而言，一位女性可能在數月的情緒勒索與經濟控制下被迫發生性關係，即使行為當下未有明顯反抗，但其主體處於結構性被削弱的狀態中，其能動性不是缺席，而是以最低風險、保持生存與尊嚴的方式表現出來。這要求司法機關將調查與審判延伸至性暴力前後的互動歷程，理解受害人的行動策略如何在關係脈絡中展現

能動，而非僅以行為當下有無明確反抗作為評斷依據。當司法系統僅聚焦於「當下的同意」或「外顯的拒絕」，便容易忽略關係中的權力差距與壓迫歷程，進而錯失對受害人處境的全面理解。因此，審理性暴力案件時，必須納入情境性與關係性的分析視角，考察受害人在長期不對等關係中的受壓與應對策略，將「能動性」視為一種在限制下協商與自保的行為模式，而非簡化為有無反抗的二元判斷。

再者，動態關係自主理論關注能動主體對於刻板性別支架的回應：受害人不是靜態受害者，而是在壓迫結構中進行策略性回應的能動主體。Nicola Gavey 所揭示的「**文化支架**」指出，受害者往往被迫在刻板化形象中辯護自己的經驗，司法與社會文化對女性的理解充滿偏見——如「她後悔了」、「她只是想引起注意」、「她其實喜歡這樣的性行為」——主流對性、性別和性行為的看法，會限制一些人行使自己的主體性和身體自由，讓他們無法真正表達⁵⁰。這些性別化想像形成一種主體規訓，使得真正表達拒絕與受傷的女性主體經驗被排除於「合理」主體之外。因此，司法應解構那些隱含的文化偏見，拒絕以「受害者形象」來審視女性行為，並聚焦於其在特定關係與情境下所展現的行動與選擇。

49 Liz Kelly, "The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1987, at 46-60.

50 Nicola Gavey, *Just sex?: The cultural scaffolding of rape*, Routledge, 2018, at 225-259.

最後，動態關係自主理論關注性別暴力文化的當代呈現，尤其是厭女文化之下新的主體型態，一個普遍被忽視、卻極具危險性的現象——**極端厭女文化**的擴散與正常化。Laura Bates 深入調查與案例分析，聚焦於「incels」（非自願單身者）、「PUAs」等網路社群，指出這些男性群體如何透過厭女言論凝聚共識，並將個人挫敗歸咎於女性，最終形塑出以仇恨與性別暴力為核心的極端文化；這些人雖未必一開始便持有極端觀點，但會在群體認同中逐漸接受暴力與性別歧視的論述，例如將施暴者視為「怪物」而非群體現象，或是將責任轉嫁給女性⁵¹。此時，在動態關係自主理論之下，檢察官與法官應該立基於此種極端厭女文化論述的認識，辨識被告削弱性別主體性的行為或言論，以及其將性暴力文化正常化的傾向，以避免在審判與書狀中助長與強化此種厭女文化。

當我們以性別關係理論來理解性侵害案件時，法官與檢察官不再只是確認「是否同意」的技術審查者，而是關係權力的詮釋者。他們必須重新定義「意願」與「自主」為情境性、關係性與能動性的展現；認識違反意願性交可能存在於無暴力、但高度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中；將性暴力視為結構性行為與文化再生產的結果，而非個人偶發事件；在判決論述中破除對受害者行為的性別化想像，承認主體的多樣性與多變性。這樣的司法實踐不僅提升了對性暴力的敏感度，也讓法治社會在處理性侵害時更加貼近現實，體現真正的正義。

四、承認與關係責任：受害者視角與旁觀者義務

若要真正落實回復正義，就必須先站在受害者的視角，重新梳理性暴力的真相，並追問在場所有旁觀者——無論是親友、同事抑或司法系統——各自如何參與、默許或縱容這場暴力。性暴力並非現代社會的產物，而是深植於人類歷史數千年的行為模式，長久以來鑲嵌在文化、親密關係與不對等權力之中⁵²。所以性暴力不只是個人的偏差行為，它更是一種結構性的不平等社會狀態——我們身處其中，渾然不覺，卻往往都在與這個結構協商，以自身的主體能動性回應結構。正是因為這種結構滲透於日常，主流話語得以不斷強化加害者權力，操弄著「正常與異常」、「同意與強迫」、「善意與惡意」的二元框架，在灰色地帶中製造模糊與傷害⁵³。

從受害者的立場出發，最大的困境往往不是事發當下，而是事後對經驗的再解釋與再確認——「他是開玩笑嗎？是我太敏感嗎？」當主流敘事提供的唯一語言是質疑與淡化，受創者便可能在不斷的社會

51 Susan Forward & Joan Torres, *Men who hate women and the women who love them: When loving hurts and you don't know why*, Bantam, 2011, at 1-294.

52 Joanna Bourke 著，陳信宏譯，恥辱：一部性暴力的全球史，貓頭鷹出版，2025年，29-51頁。

53 王曉丹批判現有社會論述對性暴力受害者的二元化理解，指出「同意/不同意」、「被害者/能動主體」等對立框架的侷限。她提出應以「能動主體」的概念重新思考受害者，強調人在結構限制中的脆弱與能動並存，並以此翻轉強暴論述，主張從女性主義角度重新詮釋脆弱性，發展有助於理解與支持受害者的倫理與政治行動。參見王曉丹，同註29，79-112頁。

協商中懷疑自我感受、甚至否定自身創傷。此時，旁觀者若選擇視而不見，或司法僅以技術性程序回應，而不正視關係破裂與權力失衡，就等同於再次傷害受害者。唯有將「承認」化為積極的關係責任——辨識、命名並直面暴力，並為修復關係投入具體行動——司法與社會才可能真正回應性暴力的結構性本質，為受害者創造復原與重建的空間。

要真正回復正義，司法對性侵案件的回應必須超越傳統的「犯罪／證據」框架，轉而從關係復原與主體性出發，正視性侵害作為權力壓迫的暴政。性侵的核心是統治與支配，它是一種剝奪受害者解釋自身經驗、作出選擇的權力，直接傷害其主體性。Judith Herman《真相與修復》這本書透過大量真實個案示範，引導我們進入受創與修復的細節現場，迫使我們思考：對受創者而言，修復不只是追求「客觀事實」的還原，而是要在不對等權力場域中，重新串聯記憶、語言與情感，找回「我是誰」的敘事主權，也就是被承認。

要落實「關係自主」，我們必須重新理解其意涵：受害者應能以自己的語言訴說經驗，並將情感、恐懼與關係脈絡納入「事實」本身，而非視作附帶資訊。「自主」不再是孤立個體的選擇能力，而是個體在特定關係與結構中，能否表達自我、參與決定、抵抗壓迫的行動空間。若司法程序將受害者與其生活脈絡切割，只會使其在訴訟過程中更加孤立、難以獲得理解與支持，進而造成制度化的二度傷害。司法應營造支持性的環境，使受害者得以在

關係中重建主體性，而非被迫在「對錯」或「有無證據」的夾縫裡孤軍奮戰。當刑事訴訟過度偏重被告防禦權，忽視受害者述說創傷與修復關係的需求，便喪失應有的倫理正當性。司法程序應被視為一種重建社會信任與人際連結的實踐——關係自主的回復不僅是對受害者的尊重，更是對社會責任的回應。

「動態關係自主」強調重塑「關係責任」（relational responsibility）的公共倫理。身處性暴力結構下的每個人，都浸潤在合理化性別不平等的論述文化中⁵⁴，唯有透過持續對話與協商，才能共同界定彼此照護的責任邊界⁵⁵，並在社會脈絡與關係歷史中形塑新的關係責任模式。具體而言，性暴力帶來的人際斷裂，最深層的表徵是受害者對「他人信任」的失落；在制度隊加害者長期「有罪不罰」的情況下，這種斷裂更轉化為社會與法律的雙重壓迫。此時，當受害者現身時，即使加害人主觀上並無惡意，也必須正視自己行為造成的影響與傷害；旁觀者則應適時給予支持與承認，並調整任何可能再次觸發創傷或營造敵意的制度設計⁵⁶。正如Herman所指出：創傷的核心在於關係崩解，而復

54 Nicola Gavey, *supra* note 50, at 72.

55 Sheila McNamee & Kenneth J. Gergen, *Relational responsibility: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ialogue*, Sage, 1999, at 15.

56 Judith Herman 著，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創傷與復原：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及重生，左岸出版社，2023年，8頁。

原的關鍵在於重建連結⁵⁷；道德社會裡當在信任破壞時，與受害者共同承受傷痛、動員資源，「這個道德社群會分享受害者受傷與憤怒的感受，會動員起來幫助受害者，並且要求加害者當責」⁵⁸。

檢察官與法官不僅是權力的裁判者，更是制度信任的塑造者；在偵審性侵案件時，他們必須主動承擔修復關係的責任。司法尤其應避免把受害者的「能動性」轉化為指責工具——受害者之所以能夠表達、行動、求助，正是其主體性的重要展現；倘若這些行動被誤解為「同意」或「不夠被動」，能動性便淪為責難基礎。法院必須明確區分「主體性展現」與「不構成被害」之間的界線，並負責打造一個安全、可訴說且促進連結的制度空間。

性侵審判的核心不該只是確認犯罪與否的形式程序，而是一項關於關係、責任與修復的社會實踐。唯有透過承認性暴力的結構性本質，並賦予受害者說出經驗的空間，司法才能真正修補社會裂痕。法律因此不只是對錯的裁判機器，更應成為實踐關係倫理的場域；在此場域中，國家、制度、社會，乃至於我們每一個人，都肩負讓受害者經驗被理解、創傷被看見、關係得以重建的共同責任。

柒、結論：動態關係自主對現行裁判的槓桿效應

本文主張「動態關係自主」，挑戰了將性自主簡化為孤立個體「同意 / 不同意」的自由主義傳統。「動態關係自主」所預設的法主體並非是尋求「堡壘式孤立」的

絕對個人意志，也非「抱團式依附」的無條件順從，而是一種扎根於真實權力網絡的實踐邏輯。此框架的核心在於，唯有在持續的人際互動中，個體才能察覺並回應關係中的優弱勢位置與結構性限制，進而真正行使嵌入於權力結構中、透過關係不斷協商的多重能動性。性自主因此不再是法律文本中靜態、抽象的假設，而是在權力流動、性別序位與情感操控的交錯中不斷生成與受限的複雜過程。「動態關係自主」的法理正是為了突破僵化的同意模式，更貼近性侵害案件中真實的人際互動「違反意願」的樣貌。

若要讓這場重要的法理轉向真正在司法實務中落地，需要賦予司法工作者更具體的概念工具與論證方法。這需要判決或處分書的論證方式能有意識地採納「動態關係自主」的理論語彙，透過對受害者的個人特質（例如認知與反應習慣、或者過往創傷經驗如何影響其反應能力）、關係脈絡（雙方互動歷史、依賴關係、情感連結）、情境動態（當下環境、嫌疑人的行為安排）及事後反應（例如延遲報案心理狀態、非典型情緒表現、看似矛盾的行為）進行細膩考察與權力視角下的詮釋。

具體而言，「動態關係自主」分析框架針對刑法第 221 條以下妨害性自主罪

57 Herman 強調創傷所帶來的徹底斷裂，以及恢復所需的重新連接。創傷事件打破了在與他人的關係中形成和維持的自我建構。它們摧毀了一個人可以在與他人的關係中做自己的信念。Judith Herman，同註 56，51-68 頁。

58 Judith Herman，同註 56，57 頁。

的蒐證與事實認定，應從孤立的事件切片擴充至完整的互動鏈條，將前後時序、情感投入、依賴關係、控制策略與權力手段（例如孤立、羞辱、情感操弄）併同檢視。其次，應依權力差距重讀相同外顯行為的含義，使弱勢者的沉默或順從不再被理所當然地誤讀為「無異議」或合意，而應優先視為受限能動性的可能指標，其當下的反應可能受到內化的不平等意識影響。同時，在恐懼、依賴或情感操弄下展現的策略性反應，理應被視作「被迫協商」或生存策略的證據，而非自願同意的佐證。最後，關於「違反意願」與「利用權勢」等構成要件的判斷，則必須回到性別與階序的坐標系整體審視，才能辨識出隱藏於權力關係下的侵害。透過上述多層次的證據評價重構，「事實—證據—要件」之鏈結將重新以權力落差與受限能動性為軸心。

「動態關係自主」框架對性侵害司法裁判的影響是關鍵且急迫的。當受害者的真實處境與權力脈絡能被納入核心審酌，受害者因非典型反應而被不當質疑或套用刻板印象的風險可望大幅降低。這有助於挑戰司法論證將複雜個人經驗化約為脫離脈絡的「經驗法則」或「社會常情」，進而使社會常情不再淪為性別刻板印象的替身。當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書能以「關係中的協商歷程 × 權力結構」為說理核心，違反意願或利用權勢的概念才得以接近性自主的法理正當性。

隨之而來的，是公眾對國家刑罰權正當性的再評估。在 #MeToo 浪潮後，台灣性侵害起訴率低迷且司法理由屢遭質疑的

背景下，若司法能以貼近受害者與被告真實經驗的敘事，呈現其在特定關係和權力結構下的行為與處境，將有助於提升受害者對於承認傷害的需求，以及被告認知自己行為錯誤的需要。司法體系唯有理解並有能力處理此類複雜侵害，將更有機會逐步重建公眾對司法體系與國家刑罰權的信任。

展望未來，下一步需要將「動態關係自主」分析框架與法理融入警詢、檢察偵查與審理各階段，讓其逐漸成為法官、檢察官與警察的專業語言與思維慣性。一個有效的方法是透過檢視具體的司法文書（起訴 / 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將理論應用於個案情境，想像一個理想的司法文書會如何描述事實、如何論證，具體示範如何進行事實與證據的重構。這將有助於實務工作者更容易理解和想像框架的應用，並發展出更細緻、更符合脈絡的說理方式。同時，我們必須正視實務工作者的顧慮，認真看待他們對於判斷邊界、程序安全性和操作標準的需求，並理解他們在制度中的脆弱處境（工作負擔、處理衝突、面臨挑戰甚至政治化風險），因而嘗試在「動態關係自主」理論的進步性與他們現有的「框框」之間找到對話與博弈的空間。只有透過持續的對話與實踐積累，才能轉化阻礙而逐步鑽破鐵板，讓動態關係自主的視角真正扎根於司法實務，實現性自主的真正保障。

